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『李希文先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 95.03.03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訂 98.06.03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修訂 102.10.30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修訂 112.05.03

第一條：李希文先生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為本獎助學金之基金。

第二條：前項基金係以定期存單儲存於台灣銀行台南分行，並在該行設立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獎學基金專戶」，將基金利息按月轉存活期存款帳戶方式領存，充作辦理獎學金之用。

第三條：前項基金併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管理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助學金分成清寒學生助學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第五條：清寒學生助學金：凡取得本校（含進修部）正式學籍之高三在校學生，其家境清寒且前五學期學業成績 75 以上且無警告以上處分者，得申請助學金，每名三千元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填具申請書。
2. 前五學期成績單。
3.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（出具中低或低收入證明）。
4. 學生應於學校公告申請之日期內備妥各項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：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分成特殊優秀學生獎學金及一般優秀學生獎學金，核發金額及名額由委員會專案審議。

- 一、特殊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凡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、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70 級分以上或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榮獲前三名。
- 二、一般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凡取得本校（含進修部）正式學籍之高三在校學生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 80 以上且無警告以上處分者得申請獎學金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填具申請書。
2. 前五學期成績單。
3. 學生應於學校公告申請之日期內備妥各項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：本項獎助學金依基金孳息金額多寡核發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清寒學生助學金
2. 一般優秀學生獎學金
3. 特殊優秀學生獎學金

第八條：本獎助學金以當學年度未曾獲頒其它校內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但符合特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除外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「李希文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班級	科 3 年 班 號		
通訊地址			
電話(H):		申請人手機: (無手機者免填)	
申請類別	☐ 清寒學生助學金 ☐ 優秀學生獎學金，第____項。 (1)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、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70 級分以上 (2)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「榮獲前三名 (3) 一般優秀學生獎學金		
檢附文件	☐ 1. 「李希文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 ☐ 2.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限定低收或中低收) ☐ 3. 前五學期學期成績證明書(或影本) ☐ 4.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70 級分以上 ☐ 5. 學生郵局存摺資料表 註:2~5 項文件請依序排放於申請表後，並予以固定避免脫落。		
申請人簽名(蓋章):			

收件編號:

(由註冊組填寫)

學生郵局存簿資料表

1. 請提供學生「郵局」帳戶，若學生無郵局帳戶，可提供家長郵局帳戶。
2. 若有相關問題或疑慮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6)2617-123#513。

班級		學號	
座號		姓名	
帳戶與學生關係	☐ 學生本人帳戶 ☐ 父親帳戶 ☐ 母親帳戶		
郵局存摺姓名			
郵局存摺人 身分證字號	存摺持有人的身份證字號		
郵局帳號 封面黏貼	請實貼		